110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编符				
學委託嚴商 名籍	三立電視服份有限公司	天下生活出 版股份有限 公司	嘉樂廣播事 紫殿的有限 公司	青春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科目	療者市 発者就業務 -多の解析 就業計畫 の存業計畫 高等機士書 高等機士書	衛生業務-衛 98,000 生業務-國民 健康	衛生業務-衛 生企劃	80,000 生業務-統 參劃
執行金額	66, 000	98, 000	5,000 衛生	30,000
執行單位	就業促進科	原 原 条 条		発神機防治中心
宣導期程	110, 6, 26- 110, 6, 28	110.6-8	110.6-7	110.6-7
蘇體麵型	電視媒體	平面媒體	廣播媒體	廣播媒體
宣導主題	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影片製作	終害防制宣導—十 大連鎖超商·咖啡素素等推行無 誘騎樓降低二年 菸暴霧率	防疫新聞宣導	登革熱防治相關 或令宣導
機關名稱	参工局	衛生局	衛生局	衛生局

110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7	编註			
	受委托廠商名務	三九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生報 紫股份有限 公司	臺灣中華日 報社股份有 限公司
	预算种目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環境 沒基金-環境 沒有基金-環境 稅教育推動計	代辦經告-地 區性租稅教育 及宜導執行計 畫	代辦經費-地 基性租稅教育 及宣導執行計 舊
	執行企類	98, 000	5, 000	7,000
	執行單位	清淨家園等理科	綜合企劃科	综合企劃科
	宣導期程	110.6	110.6	110.6
	紫體類型	電視紫髓	平面媒體	中面媒體
	宣導主題	臺南市防疫兼 登 華熱防治宣導	重要法規及便民服務措施	重要法規及便民 服務措施
	機關名稱	環境保護局	財政稅務局	財政稅務局

療表說明!

- 1. 本表係依賴算法第62條之1規範, 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議表範圍
- 2.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预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購至分支(工作)計畫;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組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0

樣 就: 保存本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發1

號

傳 真:(02)3356-7554 聯絡人:除新島 33567328 電子郵件:lesli@dgba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登文日期:中華民幣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预字第110005322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AD07350_1_171642287992.pdf + 110AD07350_2_171642287992.

pdf)

主旨:預算法修正第62條之1條文(以下簡稱本法)業奉總統110 年6月9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2771號令公布,另責府執 行本法第2項規定,請查照說明一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責府依本法第1項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責府主計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議會備查。
- 二、檢附總統府秘書長110年6月9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2770 號函影本及預算法修正第62條之1條文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電腦網絡交



列印時間: 110/09/28 15:46

條文內容

法規名制: 預算法 図

法规類別: 行政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計目

第 62-1 條

- 2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揭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賣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組別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人性行鍋方式進行。
- 2 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驗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接季送立法院備查。

资料来源:全额法规资料原

臺南市議會110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儀註				
受委託廠商名稱	台灣新生椒業股份有限公司	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套傳國際多媒體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科目	被多業務-業務管理- 業務費報事務費(本會各線體及網路宣 等等費用)	城事業務-紫鴉塔坦-紫紫務實一紫務實一-報事務費(本會各條證及網路宣華等各條語及網路宣華等等等	就专業務-紫鴉管理-紫鴉費(紫鴉費放李務費(本會各級體及網絡宣 華等費用)	城事案務 素務学項- 業務費數事務費(本合各媒體及網路宣 專等費用)
執行金額	20, 000	60, 000	60, 000	900,000
執行單位	公共事務組	公共字務組	公共事務組	公共事務組
宣導期程	6/1	6/12-	6/12-6/14	6/12-6/14
媒體類型	複彩	有線電視	有線電視	
宣學主題	質台灣新生報社慶		編 年 等 孫 告	為 中 部 衛 衛 衛
機盟名籍	西南市縣	西西安縣中國縣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議會110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尤

第3屆第6次定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執行金額	預算科目	受委託廠商名稱
藝南市議會	站午節賀節廣告	廣播	6/12- 6/14	公共事務組	15, 000	城事業務-業務管理-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會各媒體及網路宣 導等費用)	
臺南市議會	端午節賀 節廣告	凝釜	6/12- 6/14	公共事務組	15, 000	議事業務-業務管理-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本會各媒體及網路宣 導等費用)	
臺南市議會	端午節賀 節廣告	廣播	6/12-	公共事務組	10, 000	議事業務-業務管理-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會各媒體及網路宣 導等費用)	10.0

填表說明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第3屆第6次定期會

教育委員會

- ▶市府提案
- ▶議員提案
- ▶一般報告案

中華民國 110 年9月27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1100008520號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1 類別教育編號 單位 (臺南市體育處) 府教體處設字第1101081038號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本市「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園區田徑場 外牆、廁所及周邊景觀暨第五停車場整修工程」案:總經費 新臺幣2,5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750萬元,市配合款750萬 案 元)一案,因核定時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 由 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0年度90萬元(中央補助63萬 元、市配合款27萬元), 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8月16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100029054B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第44點第4款「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 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 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執行期間自110年起至112年止,總經費2,500萬元, 說 採一次發包,分3年編列預算辦理,110年度90萬元、111 明 年度1,630萬元、112年度780萬元。 (二)依照體育署核定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須於收到核定補助 經費公文後, 3個月內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公告,逾3 個月(110年11月15日前)未完成招標公告者將註銷補助 款。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8月23日第50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法 大 會決 同意墊付。 議

绪 统: 绿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池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邱楠霖 電話:02-87711884 傅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0323@mail.sa.gov.tw

受文者:豪南市政府

爱文日期:中华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級(一)字第110002905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对件: 如文 (110D022199 110D2010185-01, odt: 110D022199 110D2010186-01, ods)

主旨:所報「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園區田徑場外牆、廁所及周邊景 觀暨第五停車場整修工程」申請補助計畫案,本署同意核 定補助新臺幣1,75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 香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3月12日、4月19日、6月17日召開「充實全 民運動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28、30、32次複審 會議及110年6月9日召開「臺南市112年全國運動會賽會場 館整修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併復 資府110年6月18日府教體處設字第1100749010號及同年7月 12日同發文字第1100839050號函、110年7月21日傳送電子 郵件補正資料。
- 二、旨案規劃辦理田徑場外牆、南北側1樓廁所整修(含無障礙設施)及淋浴問改建、監視系統、周邊景觀整修、看臺座 椅及階梯整修工程及第五停車場整修工程(含無障礙停車 位)等工作項目,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500萬元。





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1,750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 不超過計畫總經費70%,後續如實際執行情形有所調整,則 以補助金額上限或計畫總經費補助比率擇低值辦理經費核 結。

- 三、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另應於經費核結前,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完成相關資料登錄及更新,並檢附登錄完成證明一併報署,方予核結。
- 四、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工程規劃及後續執行檢討,並 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依據作業要點規定, 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 程招標公告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款;另本案屬計畫總經費 5,000萬元以下工程案件,請責府把握時效積極辦理,務必 於核定之日起8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逾期限仍未完成,本 署將註銷補助,並由其他案件遞補執行。
-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充實全民運動 環境計畫」申請計畫摘要表報本署備查(格式如附件,請 覈實評估填報),並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契約 副本送本署備查。
- 六、工程契約書主要施工項目如與核定工作項目不同,或執行 過程中需檢討調整計畫內容,請依作業要點規定,檢送修 正計畫書(含修正前後對照表),並敘明變更原由報本署







